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伯 25 转债”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伯 25 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 号），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8,02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 25 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伯 25 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伯 25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 25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

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伯 25 转债”第二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票面利率为 0.3%，计息天数为 147 天（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0.3%*147/365≈0.12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0.12=100.1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伯 25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 25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96”，转债简称为“伯 25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伯 25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伯 25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伯 25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伯 25 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 25 转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 25 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伯 25 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伯 25 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庆霖　　陈贻亮

曾庆霖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